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4 日 14:30。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影大厦 3 层公司会议室。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4. 召集人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。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陆飞先生。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7. 会议的出席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5 人，代表股份 3,880,1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8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68,1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3 人，代表股份 1,612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09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15 人，代表股份 3,880,1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68,1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3 人，代表股份 1,612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09%。

8.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38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154%；

反对 808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444%；

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8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154%；

反对 808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444%；

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天光、蔡佳华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4日